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一終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條例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
百發口外衛分克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
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

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拜撫按
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
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讎怨今後
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
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參

奏挐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鄰人等設謀奏告欺詐騙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幷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户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狥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捉

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幷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
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
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占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
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
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幷一應干已事情
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驁越奏告者俱問

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
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幷南北直隸浙江等
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
欵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欵施
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欵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
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
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

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
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
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
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
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
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
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
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

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
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
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
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
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
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
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

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幷軍役戶婚田土等
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
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
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幷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
撫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

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為
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
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
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
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
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
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

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

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闘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絶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絶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遠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聽訟回避

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　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倂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重事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并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

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銅錢一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笞虛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元告八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實一人罪上加二等反坐元告之類○若各衙門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書詐不實論○若獄囚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妻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
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
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
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
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
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
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竊訪者事發勘問得實
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
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
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
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

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
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
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
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
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
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
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
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
無妻欺妾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
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
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

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條例

一代人捉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弁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弁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弁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
幷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
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
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
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
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
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
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
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
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鬬毆人
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
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
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来勅書
於京城内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强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訐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
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
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
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
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二終